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收购及增资
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的
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药石科技与关联方共同收购及增资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腾”）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产业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扩大和增强公司药物分子砌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能力及渠道，整合吸收优质资源，实现公司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拟与南京药晖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药晖”）共同以现金方式收购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股份”）持有的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腾”）60%股权（对应的浙江博腾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美诺华”）持有的浙江博腾12.5%股权（对应的浙江博腾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3,750万元），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331号）评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

值（即22,079.20万元）为作价参考，公司分别收购博腾股份、宁波美诺华持有的浙江博腾27%股权（对应浙江博腾注册资本额为8,100万元）、5.5%股权（对应浙江博腾注册资本额为1,650万元），合计收购浙江博腾32.5%股权（对应浙江博腾注册资本额为9,750万元），收购价款为7,475.00万元，南京药晖分别收购博腾股份、宁波美诺华持有的浙江博腾33%股权（对应浙江博腾注册资本额为9,900万元）、7%股权（对应浙江博腾注册资本额为2,100万元），合计收购浙江博腾40%股权（对应浙江博腾注册资本额为12,000万元），收购价款为9,200.0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浙江博腾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与南京药晖有权在2018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出资方式对浙江博腾按照1元/注册资本以双方持有浙江博腾股权比例进行认缴增资，认缴增资金额为20,000万元，具体增资时点将由公司与南京药晖后续协商确定。博腾股份及宁波美诺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承诺对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药石科技、南京药晖对浙江博腾的后续增资并承诺放弃后续增资的认购权。

（二）关联关系

南京药晖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30%）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梅江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吴希罕（出资比例70%）同时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京药晖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梅江华、吴希罕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弘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弘”），梅江华为长江国弘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股东国弘开元、股东吴希罕应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南京药晖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WXG2JXC

2、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921—6 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梅江华

4、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23 日

5、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1	梅江华	9,000	30%	普通合伙人
2	吴希罕	21,000	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0,009.80
负债总额	5,000,810.00
净资产	-800.20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800.20
净利润	-80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

(二)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748965415

2、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长寿)化工园区精细化工一区

3、法定代表人：居年丰

4、成立日期：2005年07月07日

5、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6、经营范围：原料药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创新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学原料药研究开发（含中小规模试剂）、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物分子砌块、精细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许可经营项目)；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研发、生产（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药品销售（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7、主要股东：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4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1%	85,552,865
居年丰	境内自然人	13.34%	72,650,008
张和兵	境内自然人	10.22%	55,662,507
陶荣	境内自然人	10.22%	55,662,506
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	27,500,000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	其他	4.85%	26,392,251
徐爱武	境内自然人	1.64%	8,933,133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三号（有限合伙）	其他	1.48%	8,054,884
QING SHAO	境外自然人	1.26%	6,875,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	6,413,250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博腾股份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88573234
-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1406室
- 3、法定代表人：姚成志
- 4、成立日期：2004年02月19日

5、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经营范围：原料药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创新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学原料药研究开发（含中小规模试剂）、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物分子砌块、精细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许可经营项目)；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研发、生产（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药品销售（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7、主要股东：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4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1%	33,250,000
姚成志	境内自然人	6.00%	7,200,000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6%	6,190,000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3.42%	4,100,000
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3,900,000
周君明	境内自然人	2.85%	3,420,000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2,790,000
上海归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700,300
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700,000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650,000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宁波美诺华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6970176299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11 号

4、法定代表人：居年丰

5、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8 日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年回收：二氯甲烷 800 吨、正庚烷 30 吨、甲苯 280 吨、异丙醇 25 吨、四氯呋喃 500 吨、甲醇 30 吨、甲基叔丁基醚 260 吨、乙醇 400 吨、乙酸异丙酯 250 吨、正丙醇 500 吨、三氯甲烷 400 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创新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学原料药研究开发（含中小规模试剂）、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物分子砌块、化学产品的生产、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药品生产（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药品销售（凭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9、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8-288号《审计报告》，浙江博腾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5,216,895.86	444,121,128.03
负债总额	257,372,318.24	272,132,828.64
净资产	197,844,577.62	171,988,299.39
营业收入	57,764,371.63	13,095,360.13
营业利润	-39,421,218.87	-25,795,568.28
净利润	-39,462,653.38	-25,856,27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4,475.11	32,397,692.67

10、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浙江博腾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2,079.2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880.37万元，增值率为28.38%。

四、交易方案、定价依据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331号）评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即

22,079.20 万元)为作价参考,公司分别收购博腾股份、宁波美诺华持有的浙江博腾 27%股权(对应浙江博腾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5.5%股权(对应浙江博腾注册资本为 1,650 万元),合计收购浙江博腾 32.5%股权(对应浙江博腾注册资本为 9,750 万元),收购价款为 7,475.00 万元,南京药晖分别收购博腾股份、宁波美诺华持有的浙江博腾 33%股权(对应浙江博腾注册资本为 9,900 万元)、7%股权(对应浙江博腾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合计收购浙江博腾 40%股权(对应浙江博腾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收购价款为 9,200.0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浙江博腾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与南京药晖有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出资方式对浙江博腾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以双方持有浙江博腾股权比例进行认缴增资,认缴增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具体增资时点将由公司与南京药晖后续协商确定。博腾股份及宁波美诺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承诺对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药石科技、南京药晖对浙江博腾的后续增资并承诺放弃后续增资的认购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浙江博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数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65%
2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35%
合计		3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博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数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南京药晖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40%
2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0	32.5%
3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750	22.5%
4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
合计		30,000	100%

(二)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在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331号)评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的评估值为 22,079.20 万元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认。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288 号）审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浙江博腾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44,412.11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27,213.28 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7,198.83 万元。

（三）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2,079.20 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认，公司与南京药晖拟收购的博腾股份持有的浙江博腾 60%股权的收购对价为 13,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万圆整），拟收购的宁波美诺华持有的浙江博腾 12.5%股权的收购对价为 2,87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柒拾伍万圆整），合计 16,67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陆佰柒拾伍万圆整）。

2、支付方式

药石科技以人民币 6,210 万元收购博腾股份持有的浙江博腾 27%股权（对应的浙江博腾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 8,100 万元）；以人民币 1,265 万元收购宁波美诺华持有的浙江博腾 5.50%股权（对应的浙江博腾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 1,650 万元）；

南京药晖以人民币 7,590 万元收购博腾股份持有的浙江博腾 33.00%股权（对应的浙江博腾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 9,900 万元）；以人民币 1,610 万元收购宁波美诺华持有的浙江博腾 7.00%股权（对应的浙江博腾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

（1）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公司按照拟受让比例分别向博腾股份、宁波美诺华支付对应股权对价的 51%，即支付 3,167.1 万元、645.15 万元；南京药晖按照拟受让比例分别向博腾股份、宁波美诺华支付对应股权对价的 51%，即支付 3,870.9 万元、821.1 万元。

（2）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公司按照拟受让比例向博腾股份支付对应股权对价的剩余 49%，即支付 3,042.9 万元；南京药晖按照拟受让比例向博腾股份支付对应股权对价的 51%，即支付 3,719.1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按照拟受让比例向宁波美诺华支付对应股权对价的剩余 49%，即支付 619.85 万元；

南京药晖按照拟受让比例向宁波美诺华支付对应股权对价的 51%，即支付 788.9 万元。

3、协议生效条件

- (1)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经博腾股份、宁波美诺华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经浙江博腾股东会审议通过；

4、交易标的的交付状况、交付和过户时间

(1) 博腾股份及浙江博腾应当自收到南京药晖、药石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的交易对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不可归责于博腾股份、宁波美诺华及浙江博腾之原因导致延迟的除外。

- (2) 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视为标的股权完成交割。

5、过渡期安排

就标的股权，博腾股份、宁波美诺华不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浙江博腾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任何收益，也不就浙江博腾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任何亏损或净资产损失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但浙江博腾违反过渡期安排导致浙江博腾需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或处罚责任的，博腾股份应以现金方式按照其本次股权转让前持股比例向浙江博腾补足全部损失或者代其缴纳应缴纳的罚金、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避免浙江博腾形成任何损失。

6、其他事项

(1) 公司与南京药晖支付交易对价后有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相应修改目标公司的章程及其他制度，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与南京药晖提名或推荐。除非公司与南京药晖推荐的人员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博腾股份及宁波美诺华应当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投票支持确保公司与南京药晖提名或推荐的人员最终担任被提名或被推荐的职务，公司与南京药晖及其提名或推荐的人员有权参与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2) 自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博腾股份与浙江博腾于交割日前已签署的所有合同、订单自股权交割日起解除并终止执行，双方应对前述合同、订单项下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博腾股份、浙江博腾均无需就前述订单、合同的提前终止向各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或违约责任。

浙江博腾应立即停止使用与博腾股份委托其生产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制造有关的技术路线、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秘密及产品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前述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归博腾股份独立享有。

（3）股权交割后，公司与南京药晖应确保浙江博腾于股权交割后 30 个工作日内更改目标公司名称（具体名称由公司与南京药晖拟订，并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但不应使用“博腾”、“porton”商号），博腾股份、宁波美诺华同意前述更名并应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全力支持并在相关审议文件上签署同意。

7、博腾股份、宁波美诺华与浙江博腾间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措施

（1）博腾股份

① 截至本公告日，博腾股份为浙江博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232.00 万元。

解决措施：南京药晖、药石科技承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协助浙江博腾解除公司对浙江博腾的全部担保责任。

南京药晖指定的第三方（吴希罕，身份证号 310107*****）应就公司对浙江博腾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反担保形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了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且南京药晖、药石科技及浙江博腾承诺：交割日后，未经博腾股份事先书面同意，浙江博腾不得在前述担保责任项下新增任何债务。

② 截至本公告日，博腾股份对浙江博腾的债权余额为 3,785.33 万元。

解决措施：公司与浙江博腾间的债权债务于交割日时相互抵销。抵销后，博腾股份对浙江博腾享有的债权余额全部转为借款本金并按照年化 8%（按 365 日/年计）的标准按日计提利息，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南京药晖、药石科技承诺于借款债务到期日前协助浙江博腾偿还欠付公司的全部欠款（还款优先冲抵利息，利息计至本金实际偿付日），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及资金支持。

南京药晖指定的第三方（吴希罕，身份证号 310107*****）应就前述浙江博腾的全部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

（2）宁波美诺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宁波美诺华向浙江博腾提供借款本金 1750 万元，借款年利率 7%，原定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各方一致同意前述借款到期日变更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借款年利率仍为 7%。

解决措施：公司与南京药晖承诺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协助浙江博腾偿还欠付宁波美诺华的全部欠款及利息（还款优先冲抵利息，利息计至本金实际偿付日），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及资金支持。浙江博腾逾期偿还上述债务的，浙江博腾应以未偿付的本息金额为基数，按 0.05%/日的标准向宁波美诺华支付罚息。

南京药晖及南京药晖指定的第三方（吴希罕，身份证号 310107*****）就上述到期还本付息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8、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五、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公司与南京药晖有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出资方式对浙江博腾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以双方持有浙江博腾股权比例进行认缴增资，认缴增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具体增资时点将由公司与南京药晖后续协商确定。博腾股份及宁波美诺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承诺对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药石科技、南京药晖对浙江博腾的后续增资并承诺放弃后续增资的认购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腾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如未来浙江博腾与公司发生交易则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关联交易发生时履行相应审议及回避程序，确保交易公允，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南京药晖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收购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博腾32.50%的股权，浙江博腾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收购浙江博腾部分股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产业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扩大和增强公司药物分子砌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能力及渠道，整合吸收优质资源，实现公司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董事会意见

2018年9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5票赞成、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及增资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梅江华、吴希罕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认购浙江博腾32.50%的股权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其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浙江博腾32.50%的股权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收购及增资浙江博腾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及增资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以现金出资收购浙江博腾部分股权，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与南京药晖以现金方式共同收购博腾股份持有的浙江博腾60%股权及宁波美诺华持有的浙江博腾12.5%股权，且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与南京药晖有权在2018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出资方式对浙江博腾按照1元/注册资本以双方持有浙江博腾股权比例进行认缴增资，认缴增资金额为20,000万元相关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扩大和增强公司分子砌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能力及渠道，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产业战略发展规划，增资有助于参股公司长远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其未来发展规划。

2、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

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并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鉴于南京药晖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南京药晖共同收购及增资浙江博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江华、吴希罕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4、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认同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弘开元、股东吴希罕需回避表决。

十、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及增资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收购及增资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扩大和增强公司药物分子砌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能力及渠道，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产业战略发展规划。由于南京药晖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30%）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梅江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吴希罕（出资比例 70%）同时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京药晖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南京药晖共同收购及增资浙江博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收购及增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并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收购及增资浙江博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现金出资收购浙江博腾部分股权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扩大和增强公司药物分子砌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能力及渠道,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产业战略发展规划,增资有助于参股公司长远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其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浙江博腾部分股权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收购及增资浙江博腾暨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收购及增资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煊

吴千山